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文件

新商发〔2024〕24号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以旧换新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州、市商务、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税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精神，按照《商务部等14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商消费发〔2024〕58号）及《商务部 财政部等7部门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消费函

〔2024〕75号)要求,更好实施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税务局

2024年5月23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商务部等14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商消费发〔2024〕58号）及《商务部 财政部等7部门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7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活动时间

实施时间：2024年4月24日0时-2024年12月31日24时

申请时间：2024年4月24日0时-2025年1月10日24时

## 二、补贴对象

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是指在2011年6月30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3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我区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新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

## 三、补贴范围和标准

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1万元。

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7000元。

#### **四、补贴申领渠道及材料**

##### **(一) 申报补贴渠道**

拟申请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且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者，应于2025年1月10日前，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http://qclt.mofcom.gov.cn>）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准确填报提交清晰完整的申报材料，向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若逾期未申报、申报材料不齐全、不清晰，均不予受理。

##### **(二) 申报材料**

1. 申请人身份信息。
2. 申请人银行账户信息。
3. 报废汽车信息。填写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上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4. 新车信息。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上传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5. 材料申报要求。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应于实施

期间内取得，持有人应为同一人。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

## 五、补贴资金来源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 7:3 比例分担。地方负担的部分，自治区本级财政和各地（州、市）财政各承担 50%。

根据 2023 年底各地（州、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保有量等情况，财政厅向各地（州、市）预拨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地方启动相关工作。政策实施期间，中央和地方根据前述单车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汽车报废更新车辆按既定分担比例进行补贴，各地（州、市）财政部门与消费者进行据实结算。

政策实施期结束后，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自治区与各地（州、市）再进行清算。各地（州、市）商务局、财政局于 2025 年 1 月 3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由商务厅、财政厅联合报送商务部、财政部。

## 六、审核流程

**（一）受理审核。**各地（州、市）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原则上在提交申请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推动力争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补贴资金。商务部将在汽车以旧换新平台上对各地临

期补贴事项亮“红灯”预警提醒。商务厅将定期汇总各地审核受理发放进度，视情将有关情况发各地政府。

**(二) 核查比对。**各地(州、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核查比对，公安部门负责新车注册登记、车辆注销登记等信息的核查比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新能源、燃油新车车型等信息核查比对工作。

**(三) 结果反馈。**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地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逾期未提交补贴申请或补正相关申请信息的，不予办理补贴。

**(四) 发放补贴。**各地(州、市)商务主管部门每周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并向当地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将资金安排建议提交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审核，经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审核同意后，按程序于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并同步报送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

## **七、企业实施主体要求**

### **(一)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须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书》，且为在产状态的企业。

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要严格执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

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要求，依法依规回收车辆、开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不得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3.建立健全车辆档案制度。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须建立车辆档案，实现一车一档。

4.建立登统计制度。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核对身份信息后，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并做好登统计。

## （二）汽车销售企业

1.汽车销售企业应遵守《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营活动应遵循合法、自愿、公平、诚信原则。

2.汽车销售企业所销售车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不得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

3.汽车销售企业应加强企业管理服务，细化销售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展示企业良好形象。

## 八、活动注意事项

（一）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各级商务、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是指在国家强制性标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阶段）》（GB18352.3-2005）IV阶段要求全国全面实施之前注册登记的汽

车，即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均属于本次国三及以下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范围。其他燃料类型包括混合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乙醇、氢、生物燃料等。进口车参照执行。

（三）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范围不含单位用车，仅针对个人消费者。不含商用车，仅针对乘用车（即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四）新能源乘用车是指依据《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减免车型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车型。

（五）2.0L 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是指发动机排量小于或等于 2.0L，燃料种类为汽油、柴油或其他燃料类型的乘用车。

（六）补贴活动对报废旧车和购买新车无先后顺序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应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开具。

（七）若有申请人更改姓名、身份证号码等特殊情况的，需提交相关补充材料，具体以当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 九、职责分工

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公安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指导各地（州、市）



相关部门对汽车以旧换新资金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一) 商务部门。**负责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精神，制定实施方案，对补贴资金审核进行监管。

**(二) 财政部门。**负责汽车以旧换新资金的筹集、拨付、发放、核查、监管及资料审核等工作。

**(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新车车型等信息核查比对及资料审核等工作。

**(四) 公安部门。**负责旧车注销登记管理、新车注册登记管理、有关信息核查比对、资料审核等工作。

**(五) 税务部门。**负责《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工作。

## 十、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协调。**各地要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组织协调，共同推动汽车以旧换新工作。

**(二) 精准组织实施。**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加强管理培训，精准掌握政策，注重效能，强化服务，确保执行无偏差。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及时广泛宣传政策信息，充分发挥信息公开作用，将实施方案、补贴操作程序、投诉电话等内容向社会公布，扩大政策效应。

**(四) 加强监督管理。**各地要设立汽车以旧换新电话咨询热

线，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发现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抄送：厅领导 存档

校对：李媛媛

---

新疆商务厅办公室

2024年5月23日印发

共印：50份